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2〕22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古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

各乡(镇)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,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应急、气象、地震等单位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,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,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,并结合降水趋势、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,定期、及时组织趋势会商,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。

各乡(镇)、各有关单位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,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、汛期“七下八上”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认真汲取去年秋汛受灾经验,提前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,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,做好支撑服务。特别关注 341 国道工程改线工程及南部乡镇黄土高易发区、北部工矿区风险隐患。加强督促检查,压实防灾责任人、监测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责任。加强预警预报,做好协作联动,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,提升预警预报精准度。全力做好应急准备,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;坚决落实值守值班制度,补充应急救援物资,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

动、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；在强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驻点值守，强化临灾处置能力。

二、全域开展隐患排查，强化宣传培训演练

各乡（镇）要全区域分时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。一是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冻融期隐患全面排查；二是突出排查重点，重点排查黄土丘陵区、旅游区、交通干线、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、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口聚集区；三是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、临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风险排查的关键，坚决做到全覆盖、全方位、不留死角，查清安全风险，摸清隐患底数，圈定重点防范区。

三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

县自然资源局要认真总结 2021 年度避险成功的经验和做法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，组织在县融媒体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。制作宣传手册、活页、挂图、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，充分利用“4·22”世界地球日、“5·12”中国防灾减灾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“识灾、防灾、避灾”能力。

各乡（镇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、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，提高监测监控、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。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，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、熟悉避灾信号、掌握避灾路线、熟知避灾地点，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，不断提高指挥决策、协同配合、应急响应、

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。

四、开展隐患识别评价，创新风险管理模式

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，综合利用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手段，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、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隐患、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。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，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，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,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减轻灾害风险转变。

一是5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与地勘单位签订技术支持合作协议，补齐防治能力不强的短板；二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安装，补齐专业监测、信息化建设滞后的短板；三是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制度建设、方式方法研究、标准规范建立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，为全县推广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方式积累管理经验，逐步形成隐患即查即治、风险有效管控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。

五、坚持“人防+技防”并重，不断提高监测水平

各乡（镇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。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，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；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要强化汛期风险预警，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。持续加大地质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，提升科技防灾能力实现科学防范、重点防范、精准防范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强化政治担当；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早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；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各乡（镇）要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谁建设、谁负责、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；县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应急、教科、文旅、卫健体、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，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，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能，积极协调有关单位，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张红峰（县自然资源局）

共印20份
